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2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AE MA THANAWAT (中文名：馬他威)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綺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259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SAE MA THANAWAT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拾壹日起延長羈押貳
月。

理 由

- 一、被告SAE MA THANAWAT (中文名：馬他威) 前經法官訊問
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
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犯
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情形，非
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予
以羈押3月在案。
- 二、茲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於114年1月10日屆滿，因被告所涉運
輸第一級毒品等罪，經本院審理後認事證明確，已於113年1
2月6日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0年6月 (判決尚未確定)，且經
本院於延押程序訊問被告後，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是否延長羈
押均無意見 (見本院卷第112頁)。本院審酌被告所犯運輸
第一級毒品罪係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之重罪，且經本
院依法減刑後判處有期徒刑10年6月，已屬長期徒刑之重
刑，考量趨吉避凶、不甘受罰、脫免刑責乃基本人性，且被
告係泰國籍人士且定居於泰國，在臺灣並無住居所，自有相
當理由認其有逃亡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

01 款所定之羈押原因。參以本案運輸毒品數量甚鉅，權衡國家
02 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受
03 限制之程度，認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等侵害
04 較小之手段，尚不足以擔保日後審判、執行程序之進行，是
05 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應屬適當，復有其必要，亦符合比例
06 原則、最後手段性原則。準此，本件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
07 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被告應自114年1月11日起，延長羈押
08 2月。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書慧

12 法官 丁亦慧

13 法官 何一宏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吳韻芳